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採購／電子商務採購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
編號	111290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採購部門。從業員能夠經過分析及評估供應商的資料，管理好與供應商的關係，包括：管理採購協議、解決分歧、監察供應商，以確保交付貨品數量正確和準時。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供應商管理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機構有關採購、招標、簽約的程序和政策指引（包括職權規限和監控措施） ● 瞭解機構的揀選供應商的指引 ● 瞭解機構有關合同談判的政策和指引 ● 瞭解監察和評估供應商表現的方法 ● 瞭解機構監控供應商所供應貨品質量的方法／機制 <p>2. 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供應商，並將供應商分類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機構規模 ○ 供應貨品種類／質量 ○ 業務擴展 ○ 背景 ● 分析供應商生產成本，衡量生產狀況，以訂立合適的採購策略 ● 定期更新供應商機構的資料變更 ● 瞭解供應商的組織結構、決策過程等 ● 需要對供應商的財政風險及可持續性作出風險評估，再作出相應對策及應急方案 ● 招標或談判合同時，增加透明度，以確保雙方理解所有合同條款和條件 ● 監察供應商的表現，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，以改善合作關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貨品質量 ○ 延遲交貨 ○ 退貨安排 ○ 瞭解退貨條款（如：退貨原因是關於運輸／包裝問題） ○ 錯誤發票 ● 與供應商建立溝通渠道，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尊重 ○ 信任 ○ 公平和誠實 ○ 互惠互利 ○ 一個商業合作夥伴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與供應商發展夥伴合作關係時，以不損害機構利益為先決條件，以達致雙贏目標

零售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採購／電子商務採購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確保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符合專業操守• 防止任何濫用／挪用機構資產和盜竊等濫權或舞弊行為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掌握供應商的經營特色；及• 能夠有效地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，並能與供應商建立良好溝通渠道，以達致互惠互利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4982L5的更新版